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管理 工作规范

2024 年 12 月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管理，健全项目全过程、全周期监督管理机制，体育总局研究制定了《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管理规范》。

本规范所称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是指由体育总局设立，通过政府采购科技服务的方式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担，在一定时间周期内围绕体育中心工作需要围绕进行科技攻关和科学保障活动的各类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管理规范》包括：《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立项工作规范》《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实施工作规范》《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验收工作规范》《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工作规范》《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监督与评估工作规范》《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专家库管理工作规范》《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第三方管理机构遴选工作规范》《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规范》。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立项工作文件材料质量和规范性，我们编制了《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申报书（模板）》《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合同书（模板）》《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任务书（模板）》，供参照使用。

目 录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立项工作规范	3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实施工作规范	5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验收工作规范	10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工作规范	13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监督与评估工作规范	16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专家库管理工作规范	18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第三方管理机构遴选工作规范	23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规范	25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申报书(模板)	30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合同书(模板)	44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任务书(模板)	52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立项工作规范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立项工作遵循以下工作规范：

1.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立项工作通过政府采购科技服务等方式进行，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立项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体育总局科教司（以下简称科教司）委托第三方采购机构实施采购活动，一般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遴选方式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3. 科教司应围绕体育强国建设任务部署和体育总局年度重点工作，按照“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牵头组织征集体育总局相关部门、单位的重大科技创新需求，作为招标文件（或项目申报指南）编制的依据。

4. 项目承担单位确定后，体育总局（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签订项目合同书和项目任务书。涉及奥运备战等重点任务的项目，项目任务书可增加相关备战单位作为丙方，丙方有监督项目实施的权利和确保项目成果在国家队转化应用的责任。

5. 项目合同书和项目任务书的文本由科教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设计，由项目承担单位依据投标文件（或项目申报书）和项目立项评审意见填写，突出绩效管理，明确任务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法等。经签约各方共同审核后，方可签约。

6. 项目考核指标应量化可考核，突出应用导向，有明确的数量、技术、质量或应用等方面指标；考核方法应明确提出符合相关研究成果与指标的具体考核技术方法、测算方法等，可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7. 科教司应建立统一的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管理系统和项目数据库，对体育总局科技项目实行全流程痕迹管理；强化项目查重，避免重复投入。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实施工作规范

体育总局科教司（以下简称科教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负责项目实施中的监督管理、协调保障等工作。项目承担单位是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体育总局相关部门、相关直属单位、相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相关单位）负责监督管理所推荐项目的实施，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推动项目成果在本领域示范应用。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实施遵循以下工作规范：

1.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合同书和项目任务书，按进度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明确节点任务，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报告第三方机构，并提出对策建议。

3. 项目实施应突出问题导向、应用导向，科研攻关奔着最紧急、最紧迫的问题开展，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推动体育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动力。科教司应会同相关单位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研判，聚焦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

献、影响等，及时终止研究进展缓慢、成果转化应用严重滞后的项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和协调保障工作，通过全过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第三方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责任专家，全过程参与项目监督管理和协调保障工作，为项目管理提供专业指导、咨询。科教司应会同相关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及时研究处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

5. 项目实施时限超过 2 年的项目，第三方机构应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目标任务做出判断。

6. 实行项目重大成果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重大成果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科教司。科教司确定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重大成果，按需做好重大成果对外宣传发布工作，并将其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7. 实行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第三方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方机构于每年 12 月底前梳理、汇总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科教司。

8. 科教司应会同第三方机构定期梳理国家体育总局科

研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形成执行情况报告，向体育总局报告。

9. 相关单位应定期研究项目执行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项目实施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强协调保障和组织推动。服务保障奥运备战的项目，相关备战单位应做好国家队备战工作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衔接，推动项目成果在国家队转化与应用示范。

10. 项目实施中须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第三方机构研提意见，报科教司审核批复，并签订补充协议。其他事项变更，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审批报第三方机构备案，供项目验收时核查。至项目期满不足3个月的变更申请不予受理。

11.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教司、相关单位、第三方机构及项目承担单位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报体育总局批准。

(1) 项目无法实现项目合同书和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2) 项目成果转化应用严重滞后；

(3) 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合同、知识产权纠纷；

(4) 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展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5) 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6) 未经体育总局批准,私自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兴奋剂违规等,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8)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中期检查,不配合监督评估,不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9) 项目合同书和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12. 撤销或终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第三方机构核查和科教司批准后,按照项目合同书、项目任务书等相关规定完成后续相关工作。

13. 项目终止或撤项的,停拨经费余款,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14. 对于因非正当理由撤销或终止的项目,第三方机构应通过调查核实或后评估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报科教司审核后纳入严重违背体育科研诚信行为记录。

15.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涉及奥运备战的项目,体育总局可以许可相关备战单位、国家队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

权。

16. 科教司应建立体育科技成果库，及时将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产生的优秀科研成果纳入体育科技成果库。相关单位应积极为项目成果在本领域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服务保障奥运备战的项目，相关单位应推动项目成果在国家队应用以及产品迭代升级。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验收工作规范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验收工作由体育总局科教司（以下简称科教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验收遵循以下工作规范：

1.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和计划任务书为依据。
2.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按项目合同书规定时限完成项目验收材料准备工作，提交第三方机构。

项目验收材料一般包括：

- （1）项目合同书和项目任务书；
- （2）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3）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4）结题财务审计报告（除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外，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 （5）服务保障奥运备战的项目还应提供用户单位（备战单位、国家队等）使用评价报告；
- （6）项目合同书、项目任务书、验收通知等要求的其他验收材料。

3.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申请延期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至少提前 90 日提出延期申请，经第三方机构研提意见

后报体育总局审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4. 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合并开展。第三方机构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验收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评价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技术验收主要考核项目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成果效益、人才培养和组织管理等，突出考核项目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等。财务验收主要考核预算执行、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经费开支合规性等。涉及国家队奥运备战的项目，应充分听取相关用户单位（备战单位、国家队等）意见建议。

5. 验收专家组一般由科技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等组成，由第三方机构从专家库中选取产生，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体育行业或相关领域的专家。服务保障奥运备战的项目，应选取备战专家参与。

验收专家组构成应同立项评审专家组保持一定延续性，并充分听取用户单位意见。验收专家执行回避制度。

6. 验收专家组在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提出质询、实地考察等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两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1）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书、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为通过验收；

（2）未完成项目合同书、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3) 不按期提供验收材料，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未按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拒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7. 项目通过验收的，拨付余款；未通过验收的，停拨经费余款，并收回结余资金。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工作规范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遵循以下工作规范：

1.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经费来源的资金管理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2. 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在投标文件或项目申报书内填报。

3. 经费一般包括设备（租赁）费、业务费、劳务费、管理费、税金等类别。经费实行分类总额控制，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应履行项目承担单位内部审批程序，但不得突破预算总额。设备（租赁）费一般不予增调，确需增调的应报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由体育总局审批。

4. 项目评标（或立项评审）和预算评审同步开展，专家组重点对项目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等进行论证。

5. 项目资金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6. 项目预算经费使用应坚持以事定费、预算约束、讲求绩效的原则。预算执行中，涉及预算调剂的，按照预算管

理有关规定办理。

7. 体育总局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并在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

8.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9.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其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10.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编报虚假预算；

(2)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3)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4)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5)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6)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7)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8)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9)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10)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11. 对于项目自筹经费，原渠道经费管理要求与本经费管理工作规范冲突的，按照原渠道经费管理要求执行。

12.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验收的，结余资金归留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优先用于原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13. 因项目终止、撤项、未通过验收等原因收回的资金，统筹用于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后续支出。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监督与评估工作规范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监督与评估工作遵循以下工作规范：

1. 监督评估工作应以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相关制度规定、招标文件（或申报通知、申报指南）、项目合同书、项目任务书等为依据。

2. 监督评估工作由体育总局科教司会同体育经济司等体育总局相关部门、相关单位组织开展，一般应先行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

3. 监督工作应当深入科研和管理一线，加强事中、事后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但不得干涉正常的具体项目工作，不得额外增加第三方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负担。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

（2）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3）参与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申报指南编制、立项

评审、验收评审等管理工作的专家履职尽责情况；

(4) 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4. 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并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对有违规行为的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评审和申报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或撤销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第三方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5. 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严重违背体育科研诚信行为记录。违法、违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

6. 接受监督评估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7. 体育总局科教司应建立统一的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为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专家库管理工作规范

为满足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实施、验收等环节的专家需求，体育总局科教司（以下简称科教司）应牵头建立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动态管理的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

1. 入库专家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中国法律和社会公德；

（2）恪守科技伦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

（3）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从事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熟悉体育行业或相关领域的研究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4）活跃在相关领域工作一线，身体健康，具备时间和精力条件完成评审、评价等工作；

（5）无不良科技信用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兴奋剂违规记录。

2. 专家分为科技专家、财务管理专家、备战专家、产业管理专家、战略咨询专家和其他专家等。

(1) 科技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

②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外资研发中心的首席技术人员或技术研发总负责人等。

(2) 财务管理专家应当是熟悉有关财政经费管理制度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等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

(3) 备战专家应当是体育总局奥运备战专家组成员、国家队科医团队负责人及国家队教练员、管理人员等。

(4) 产业管理专家应是具有丰富科技管理、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熟悉体育产业或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

(5) 战略咨询专家应是公共决策咨询和政策研究领域具有丰硕的成果和较高威望的专家学者。包括国家部委、国家高端智库、知名高等学校的专家学者;在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战略规划制定、项目管理等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其他专家包括具有丰富科普传播工作经验或对科

普创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

3.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邀请入库、公开征集等方式。

(1) 邀请入库。科教司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两院院士、体育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前三名获得者）、体育总局中青年人才百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人选、国家级教练员等高层次人才，经专家本人同意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可直接入库。

(2) 公开征集。科教司定期发布征集专家通知，专家自愿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科教司，符合条件的专家由科教司纳入专家库。

4. 专家库实行定期信息更新机制。科教司定期开展入库专家个人信息确认或更新。除定期更新外，入库专家应在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主动更新信息。专家所在单位负责对专家更新信息进行核对、补充。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

(1)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项目专家的；

(2) 本人有回避情形，但未如实申明回避的；

(3) 擅自披露评审等活动所涉及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4) 接受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的；

(5) 因评审工作失职并受到有效投诉的；

(6) 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存在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7) 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违法违纪、兴奋剂违规、开除公职或党籍的；

(8) 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具有(2)、(3)、(4)、(5)所列情形的，自发生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入专家库。具有(6)、(7)所列情形的，终身不得再次入专家库。

二、专家管理

6.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予以回避：

(1) 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2)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3) 被评审项目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如：专家对被评审项目单位、被评审项目负责人等存在学术偏见；

(4)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5) 与被评审项目单位存在聘用关系，或24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

(6) 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法律纠纷或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等（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7) 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7. 专家参加评审等活动，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1) 不得与活动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立项提供便利；

(2) 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

(3) 不得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4) 不得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5) 不得泄露在评审等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被评项目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项目的知识产权；

(6) 不得索取或者接受活动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得接受活动对象的宴请；

(7) 不得将项目评审专家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和宣传。

8. 科教司、第三方机构等专家使用单位应严格保障专家个人信息的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9. 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体育总局造成损失的，取消专家资格，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所涉及项目必要时应重新组织评审。

10.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对相关科研失信、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如因单位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对项目评审等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计入单位诚信档案、指导整改直至取消单位专家推荐资格等处理。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第三方管理机构遴选工作规范

体育总局科教司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管理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从事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1. 第三方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相对健全的项目管理、监督和财务等部门；

（2）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经费管理、质量控制、知识产权、信用管理、保密及档案管理等制度；

（3）具有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的相对稳定、结构合理且素质较高的专业化管理队伍；在相关科技领域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国家有关财政经费管理、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具备对项目经费预算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的能力；

（4）运行管理规范，近5年无违纪违法、兴奋剂违规等不良记录。

2. 科教司根据工作需要，发布委托第三方机构的项目管理任务。对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管理任务申请，从项目管理能力、管理业绩、任务饱和程度、工作延续性以及管理工作方案可行性等方面，择优遴选拟承担项目管理任务的第三

方机构，报体育总局审批。

3. 体育总局批准后，与第三方机构签订任务委托协议书，明确相关工作内容、职责、权利和义务。

4. 第三方机构根据任务委托协议，组织项目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和全流程监督。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规范

为全面加强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管理全过程，制定如下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规范。

1. 体育总局科教司（以下简称科教司）应加强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评审专家等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坚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

2. 科教司应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全过程，在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书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3. 科教司应建立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以下简称严重违背体育科研诚信行为）记录数据库。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信息、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

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4. 参与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项目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违背体育科研诚信行为：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2）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3）违反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项目成果等造假；

（4）违反经费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项目经费，谋取私利；

（5）利用评审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6）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7）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8）存在兴奋剂违规行为；

(9)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5. 参与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项目管理第三方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等法人和机构，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违背体育科研诚信行为：

(1)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资格；

(2) 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3)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研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4) 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项目经费；

(5)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6) 存在兴奋剂违规行为；

(7)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等情况。

6. 对具有本规范 4、5 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

处理的，纳入严重违背体育科研诚信行为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2) 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3) 受体育总局相关部门、单位在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4) 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5) 被体育总局相关单位判定为兴奋剂违规；

(6) 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7)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7. 对严重违背体育科研诚信行为多发、频发的法人单位，亦纳入严重违背体育科研诚信行为记录。

8. 对列入严重违背体育科研诚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请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在后续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立项、评审专家遴选等管理工作中，将严重违背体育科研诚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9. 实行严重违背体育科研诚信行为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记录

名单。

10. 严重违背体育科研诚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体育总局科教司及相关国家体育总局科研项目管理单位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严重违背体育科研诚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时通知责任主体，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通知其所在单位。